

寶峰時尚

boree

每天走進
你的生活中!



2013
中期報告

baofeng 宝峰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21



BAOFENG 1121.HK

www.baofengmodern.com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
張愛國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史清波先生
張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強先生(主席)
白長虹教授
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安娜女士(主席)
白長虹教授
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長虹教授(主席)
李強先生
安娜女士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CPA,ACA)

授權代表

鄭景東先生
區偉強先生

股份代號

01121

公司網站

www.baofengmodern.com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至26號
柏廷坊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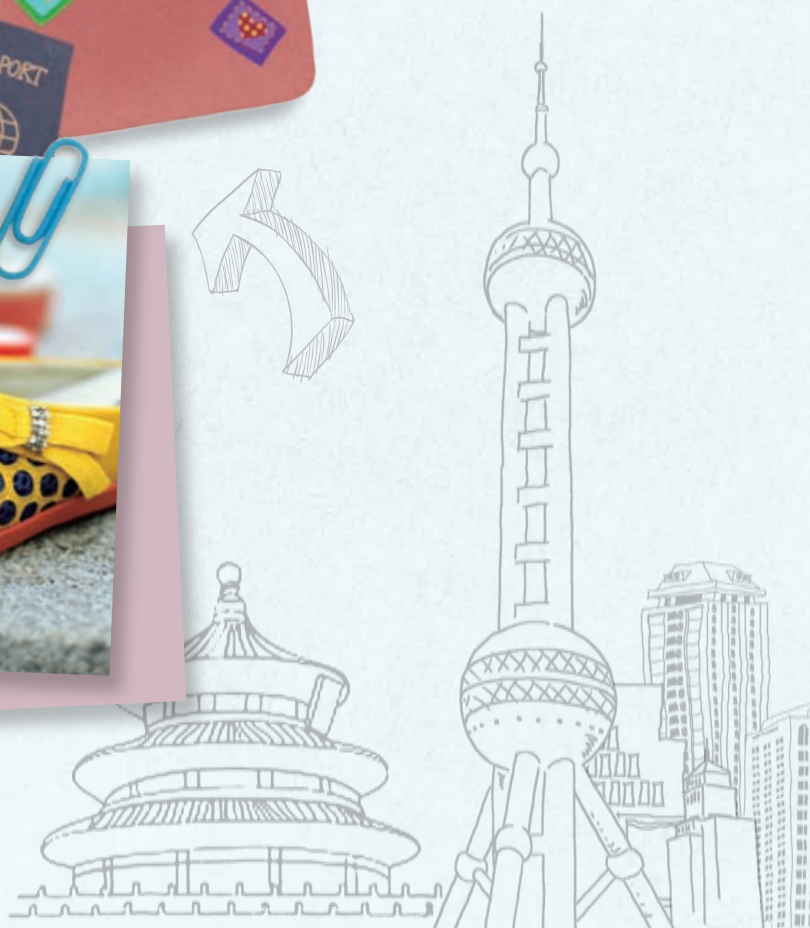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FIRST CLASS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總額)	561,628	730,524	(23.1)%
收益(寶人產品)	219,118	282,806	(22.5)%
收益(寶峰產品)	90,297	112,950	(20.1)%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2,554	8,710	44.1%
收益(OEM業務)	239,659	326,058	(26.5)%
毛利	182,876	251,946	(27.4)%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73,621	112,979	(34.8)%
期內溢利	87,313	79,740	9.5%
股東權益	1,142,855	986,527	1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61.6	730.5
毛利	182.9	251.9
經營溢利	125.3	133.5
期內溢利	87.3	79.7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2.6	34.5
經營溢利率	22.3	18.3
純利率	15.5	10.9
經營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	3.6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43.3	139.1
流動資產	1,227.7	1,189.2
流動負債	223.8	339.9
非流動負債	4	1.8
股東權益	1,142.9	986.5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89.5%	89.5%
流動比率(倍)	5.5	3.5
負債比率(%)	15.4%	24.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NAME _____
ESTINATION 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寶峰時尚」)之收益受歐洲及美國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下跌。收益約為人民幣56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23.1%(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0,500,000元)。毛利率下降1.9個百分點至32.6%(二零一二年：34.5%)。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8%(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000,000元)。

此外，第二季向來屬業內淡季，加上若干分銷商相繼結業亦對本集團銷售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本期間集團來自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8%，並佔集團總收益的55.1%(二零一二年：54.2%)。期內，新引入的授權品牌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12,600,000元的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3,000,000元)，因而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7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受到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21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5%。而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期內錄得下跌，收益約為人民幣9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0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若干分銷商結業。

授權品牌業務

二零一二年開始的授權品牌業務之銷售情況也達不到理想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五月的秋冬季訂貨會上，授權品牌銷售情況欠佳。不過，我們於北京開設的NBA概念店— NBA Home及NBA授權產品之銷售情況，並未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發展NBA品牌之產品，或會於中國更多城市建立據點。



海外業務

於開拓海外市場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成功地紮根於東南亞四大經濟重地－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期內，菲律賓及新加坡的銷售情況理想。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的本集團首家東南亞寶人店，銷售情況樂觀，我們計劃於人流暢旺的時尚購物商場加開更多銷售點。此外，寶峰時尚亦進駐了印尼及菲律賓市場，於兩地分別開設了多個銷售點。由於銷售情況理想，本集團目前正與各地分銷商商討擴大當地零售網絡。我們期待此海外業務板塊於未來為寶峰時尚帶來可觀的收益。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變動 百分比
收益(總額)	561,628	730,524	(23.1)%
收益(寶人產品)	219,118	282,806	(22.5)%
收益(寶峰產品)	90,297	112,950	(20.1)%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2,554	8,710	44.1%
收益(OEM業務)	239,659	326,058	(26.5)%

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銷售網點已減少，而合共579個銷售網點位於百貨公司、商場、專賣店、超級市場及大賣場等。銷售網點數目減少乃由於部分大型連鎖運動用品店因銷售表現不理想而關閉，而本集團正在重組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OEM業務銷售表現有所下滑，收益約為人民幣239,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6,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5%。OEM業務表現下滑主要受歐洲及美國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3.1%至約人民幣561,600,000元。來自寶人牌及寶峰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22.5%至約人民幣219,100,000元及20.1%至約人民幣90,200,000元。OEM業務有所下降，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5%。於本期間，授權品牌業務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2,6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3.3%至約人民幣38,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6.9%(二零一二年：6.9%)，下降與本集團收益下滑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下降相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8%至人民幣3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2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6.2%(二零一二年：5.1%)。下降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3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8,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15,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5,600,000元淨增長7.7%。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1,147,5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通過抵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為其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為約人民幣8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5%(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7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存在影響本集團純利的重大項目，即二零一二年同期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損失」。

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7,313	79,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	(13,692)	32,991
就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票據融資成本	-	248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73,621	112,979
下降	34.8%	

經計及上述重大項目後，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期內核心業務所得溢利(「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34.8%。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期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1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33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4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6,968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6,995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2,996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3,347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387,666	225,990

前景

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預期二零一三年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為應對環境變化，我們將採取必需措施建立穩健基礎，以提高業績，追求長遠發展：

1. 建立良好品牌形象，由產品設計、產品包裝、道具展示、商品陳列、配飾設計及終端店面形象等方面全面提升、優化的視覺效果，從而令品牌形象升級，此能建立我們寶峰創新、時尚、獨特之品牌形象，從而提高產品吸引力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之信心，藉以保持品牌價值。
2. 專注發展寶人，寶峰兩大自有品牌的市場。寶峰品牌定位家居拖鞋，鎖定超市作為銷售的主要渠道。寶人品牌則聚焦於大型商場，我們會嘗試開拓更多銷售渠道，如設立旗艦店，多品店及概念店模式，此外，鑒於電子商貿有龐大商機，購物模式的使用日漸普及，我們計劃開設網上專賣店，以全面把握市場增長帶來的機遇。

3. 實現「品質、交期、價格」三大優勢整合：提升商品品質管理流程，確保輸出產品的質量，更新訊息科技系統，讓我們能更準確地處理訂單，確保能如期交貨，給予經銷商最低價格，保障大家的利潤空間。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表現遜於預期，但本集團正蓄勢待發，爭取在下半年重振增長，改善表現。透過完善的策略及積極的國內外擴展計劃，本集團期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史清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51.20%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鄭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27%
張愛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附註：

- (1) 上述數額為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該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720,833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5)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執行董事									
鄭景東	30/8/2011	2,750,000	-	-	-	-	2,750,000	A	1.18
	30/8/2011	2,750,000	-	-	-	(2,750,000)	-	B	1.18
		5,500,000	-	-	-	(2,750,000)	2,750,000		
張愛國	30/8/2011	1,500,000	-	-	-	-	1,500,000	A	1.18
	30/8/2011	1,500,000	-	-	-	(1,500,000)	-	B	1.18
		3,0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小計		8,500,000	-	-	-	(4,250,000)	4,250,000		

參與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5)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本集團僱員									
合共	30/8/2011	6,000,000	-	-	-	-	6,000,000	A	1.18
	30/8/2011	12,750,000	-	-	-	(12,750,000)	-	B	1.18
	30/8/2011	6,750,000	-	-	-	(500,000)	6,250,000	C	1.18
小計		25,500,000	-	-	-	(13,250,000)	12,250,000		
總計		34,000,000	-	-	-	(17,500,000)	16,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1.17港元。
2. 所授出購股權各自行使期如下：
 - A：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B：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C：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3. 行使條件：
 - (i) 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仍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 (ii) A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定義見下文)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i) B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及
 - (iv) C行使期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溢利」界定為相應財政年度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純利，不包括(i)因授出購股權引致的除稅後僱員開支及(ii)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
4.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或會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予以調整。
5. 陳慶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調任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因此，其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所屬類別由「執行董事」轉為「本集團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¹⁾
史清波先生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35,767 (L)	51.20%
曾淑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519,035,767 (L)	51.20%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其他	473,876,157 (L)	46.75%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213,244,655 (L)	21.04%
		32,000,000 (S)	3.16%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RBS AA Holdings (UK)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85,325,500 (L)	8.42%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⁷⁾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RBS Holdings N.V. ⁽¹⁰⁾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5,325,500 (L)	8.42%
Mutual Fund Populus	實益擁有人	60,778,000 (L)	6.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史清波先生(「史先生」)視為擁有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Vision」)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於473,876,157股股份及45,15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75%及4.45%。Best Mark實益擁有441,876,157股股份，且根據借股協議其有權獲歸還所借出之32,000,000股股份，故於該等32,00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
- (2) 史先生之妻曾淑萍女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 Mezzanine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 3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擁有CITIC Capital 33.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CITIC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擁有RFS Holdings B.V.97.7%股權，而RFS Holdings B.V.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BS Holdings N.V.間接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被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RBS Holdings N.V.全資擁有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該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720,833股)作出調整。
- (12) 字母「L」及「S」分別代表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了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詢問並收集股東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註銷3,3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付款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三月	3,300,000	0.93	0.92	3,059,000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區偉強先生(「區先生」)(外界服務提供者)擔任公司秘書，區先生可就本公司日常事宜聯絡行政總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景東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61,628	730,524
銷售成本		(378,752)	(478,578)
毛利		182,876	251,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38	2,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57)	(50,6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723)	(37,242)
其他營運開支		(180)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	13	13,692	(32,991)
營運溢利		125,346	133,480
融資成本	5	(1,561)	(3,437)
除稅前溢利	6	123,785	130,043
所得稅開支	7	(36,472)	(50,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87,313	79,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0.09	0.08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23	110,004
預付土地租金		35,607	36,020
預付租金		3,003	4,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333	150,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9,271	74,4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66,490	14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0	15,793
可收回增值稅		5,107	9,065
已抵押存款	11	1,148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841	1,035,600
流動資產總額		1,227,687	1,277,5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4,657	87,63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72	59,211
計息銀行借貸	12	20,000	40,7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18,982	–
可換股票據	13	109,718	146,133
認股權證	13	5,361	10,337
應付稅項		15,642	24,376
流動負債總額		223,832	368,427
流動資產淨值		1,003,855	909,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7,188	1,059,6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3	3,071
資產淨值		1,142,855	1,056,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7,258	67,466
儲備		1,075,597	989,137
權益總額		1,142,855	1,056,6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實繳 盈餘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匯兌 波動 儲備	資本 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儲備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126	360,781	129,193	64,825	155	284	2,103	292,461	849,802	915,92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9,740	79,740	79,74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3,036	-	3,036	3,03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4,360)	(24,360)	(24,360)
借股安排產生的實繳盈餘增加	-	-	12,183	-	-	-	-	-	12,183	12,18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3,139	-	-	-	(13,139)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126	360,781	141,376	77,964	155	284	5,139	334,702	920,401	986,5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實繳 盈餘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匯兌 波動 儲備	資本 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儲備 總額	權益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466	353,205	141,376	87,576	155	316	7,259	399,250	989,137	1,056,603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7,313	87,313	87,313
股份購回及註銷	14	(208)	(2,270)	-	-	-	208	-	(208)	(2,270)	(2,4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5	-	-	-	-	-	1,417	-	1,417	1,41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15	-	-	-	-	-	(4,503)	4,503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9,345	-	-	(9,34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258	350,935	141,376	96,921	155	524	4,173	481,513	1,075,597	1,142,8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30,724	128,714
投資活動	1,987	370,240
融資活動	(52,470)	(209,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241	289,4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600	694,8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841	984,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841	984,23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0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涼鞋及拖鞋。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及鞋類產品(「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融資成本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9,118	90,297	12,554	239,659	561,628
分部業績	73,047	30,447	(3,458)	43,983	144,019
對賬：					
利息收入					2,09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3,692
融資成本					(1,561)
除稅前溢利					123,785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2,806	112,950	8,710	326,058	730,524
分部業績	87,706	39,310	1,788	72,510	201,314
對賬：					
利息收入					2,06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32,991)
融資成本					(3,437)
除稅前溢利					130,043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430,355	605,533
美國	125,199	113,991
南美洲	2,011	3,782
歐洲	1,112	3,130
東南亞	884	2,136
其他國家	2,067	1,952
	561,628	730,524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4.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561,628	730,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090	2,067
租金收入	90	72
補貼收入*	304	268
其他	54	–
	2,538	2,407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561	3,189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248
	1,561	3,43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8,752	478,578
折舊*	3,974	4,7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13	41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3,686	3,21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723	59,54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17	3,036
僱員福利	3,153	3,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26	5,179
	65,219	71,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1	–
研發成本**	1,863	1,390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42,0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858,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徵稅	33,536	46,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4	2,265
遞延—中國	1,262	1,774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36,472	50,303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	-	24,360
擬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	-	20,28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溢利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16,145,695股(二零一二年：普通股數目995,72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了1,017,020,833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300,000股購回及註銷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期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1,232	142,582
3至6個月	15,238	—
6個月以上	20	—
	66,490	142,58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零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7,000元)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1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033	87,406
3至6個月	1,624	232
	24,657	87,6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147,500元為人民幣3,82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元)。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732
	20,000	40,732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20,000	40,732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浮動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30%至7.890%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7,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款項。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票」)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票})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價}$ 。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首次償還(「首次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付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香港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於發行日期，已收取代價合共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已由董事參考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所作估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2,204
認股權證	9,083
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12,183
已收取代價	143,470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22,204	9,083	131,287
期內償還	(14,475)	-	(14,47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38,404	1,254	39,6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期內償還	(27,699)	-	(27,699)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8,716)	(4,976)	(13,6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109,718	5,361	115,079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續)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730
本金額(千港元)	160,000
票面利率(%)	7.000
換股價(港元)	1.270
波幅(%)	47.306 – 64.490
無風險利率(%，每年)	0.143– 0.337
預期年期(年)	0.230 – 1.9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425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730
行使價(港元)	1.490
波幅(%)	47.6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0.988
預期年期(年)	4.4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3.425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720,000	9,957	66,1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新股份	(i) 21,806,833	218	1,3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 (506,000)	(5)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7,020,833	10,170	67,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i) (3,300,000)	(33)	(2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13,720,833	10,137	67,25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約1.02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6,1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及16,000,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13,103,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506,000股普通股，購回價介乎每股0.85港元至0.88港元，代價總額約為4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7,000元)。506,000股已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購回其3,300,000股普通股，購回價介乎每股0.92港元至0.93港元，代價總額約為3,0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8,000元)。3,300,000股已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2,8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0,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報告期初	1.18	34,000,000	1.18	35,000,000
報告期內沒收	1.18	(17,500,000)	1.18	(1,000,000)
於報告期初	1.18	16,500,000	1.18	34,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另有17,50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下列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該等購股權的10,25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該等購股權的6,25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50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000,000	1.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2,880,000港元(人民幣10,549,000元)，每份0.37港元(每份人民幣0.3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移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人民幣4,5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4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算，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1.80
波幅(%)	47.42
無風險利率(%)	0.7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8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代表未來趨勢，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擁有16,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6,5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2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9,000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18,1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89,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16.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第一級： 公平值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資料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計量
- 第三級： 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為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	109,718	—	109,718
認股權證	—	5,361	—	5,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	146,133	—	146,133
認股權證	—	10,337	—	10,337

本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工具運用二項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換股價/行使價、股價、貼現率、預期波幅、預期使用年期及預期股息率。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協商定為三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76	4,2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2	6,133
	8,588	10,429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於泉州寶峰的投資的訂約資本承擔	128,171	148,171
有關以下項目的訂約承擔：		
— 廣告及諮詢服務	—	450
— 研發	1,167	1,1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450
— 產品許可證	8,308	8,451
— 生產及經銷許可證	22,861	23,256
	32,586	33,774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4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7	1,14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9	1,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8
	1,432	3,43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8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